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4889A

梁貴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5月6日

裁決日期：2019年8月5日

判決書

背景

1. 梁貴有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889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2013年9月2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在 2013 年 7 月 5 日致函工作小組，要求工作小組為他辦理登記手續，工作小組拒絕接受他的申請。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間為受影響的拖網船東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一般不接受在上述日期後提出的申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酌情考慮及處理個別在截止日期後才提出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理由及證據以支持其申請，令工作小組信納有關的延期有合理理據支持。
6. 上訴人在其信函中的解釋是他的船隻曾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領有牌照，他們兩代人已經在香港從事捕魚業有 37 年有多，因政府禁止有關船隻出海捕魚已沒有生存空間，他們一家從小到大都是以捕魚為生，沒有其他謀生技能，父母年事已高，子女尚幼，希望政府作出補償。他因為在 2008 年船隻要換「機頭」(引擎)，以符合環保要求，但他沒有錢換，只好沿用「舊式車」，所以未能續牌，他以為自己沒有牌照便沒有資格取得賠償，所以沒有登記。
7. 工作小組重申上訴人必須於登記當日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發出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才符

合資格申請特惠津貼，由於上訴人沒有領有有效牌照，所以不符合申請資格。

8. 上訴人提交了由海事處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為上訴人申請續領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發出的收費單，顯示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有效期為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上訴人也呈交了海事處於 2008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信函，內裡提及上訴人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申請取消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獲海事處批准，並於當日完成，也有一封海事處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文件，顯示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狀況為「已取消」，上訴人亦提交一由張內地部門對澳門船隻 PL0230M 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文件顯示上訴人的牌照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已經取消，換言之上訴人由 2008 年 6 月 16 日開始已沒有持有有效的牌照，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9.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的解釋，上訴人並未能提交足夠證據和了資料支持他在申請限期後延遲提出的申請，解釋理由並不合理及不可接受，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上訴理由

10.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上訴表格及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上訴信中表示，他的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希望獲得特惠津貼，他們曾經領有牌照，因為在 2008 年船隻要換環保「機頭」(引擎)，但他沒有錢換，所以未能續牌，他們兩代人已經在香港從事捕魚業有 37 年有

多，他們一家從小到大都是以捕魚為生，沒有其他謀生技能，父母年事已高，子女尚幼，希望政府作出補償。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1.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就作出上述決定的理由陳述。
- (2) 上訴人說他的船隻的「車」(引擎)馬力較大，香港海事處不發牌，他唯有到澳門擺牌。
- (3) 委員問他沒有在香港航行或捕魚的有效牌照，怎樣可以在香港作業。他說他沒有牌也可以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照做沒問題」，無事的，香港水警有截查過他，但「照俾他過」，沒有告過他，而且其實甚少截查。
- (4) 上訴人說他光顧在長洲的「二利公司」補給燃油，委員問他沒有在香港航行的牌照怎樣在香港長洲補給，他說「入來香港入油沒有事」，香港水警截查也只叫他「入完油好離開」。
- (5) 上訴人說「唔發牌俾我，我都無辦法，我無錢換環保車，無乜好講」，因為他「擺澳門牌，可以不用「環保車」(引擎)，擺了澳門牌，便可以「去擺大陸牌」，他的船隻在香港驗船不合資格也沒有無辦法，只有申請取消。
- (6) 委員問他的船隻申請內地的捕撈證是否用澳門的船牌申請，與香港的船牌有沒有任何關係，他說他用澳門的船牌申請國內的編號為「珠灣 3616」的牌照，與他之前擁有的香港牌照的船隻是同一艘船隻，只不過香港的牌照沒有續期，所以只能用澳門船牌申請。

- (7) 委員問他沒有香港牌照怎樣會符合資格申請，上訴人說雖然有關船隻的牌照沒有續期被取消了，但在取消之前做了幾十年一直都是香港捕魚的漁民，漁護署為漁民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他以為他的船隻牌照已經沒有在香港續期便不合資格，所以沒有登記。
- (8) 上訴人說他希望「可以俾番啲津貼我」，因為生活艱難，「擺返少少錢來整下隻船都好」。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2. 工作小組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已擁有該船隻，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已是船東擁有的船隻，該船隻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上訴委員會對工作小組的評核可以重新審視，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符合申請資格，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至少要有一些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但在本個案中，除上訴人他本

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一直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而從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已並非用作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可能已長期沒有在香港水域捕魚。

14. 在上訴人填寫的回條及上訴書，上訴人承認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向海事處申請取消有關船隻的牌照，並獲海事處批准，於當日完成取消手續，也有一封海事處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信函，顯示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狀況為「已取消」。有關文件顯示上訴人的牌照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已經取消，換言之上訴人由 2008 年 6 月 16 日開始已沒有持有有效的牌照，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5. 上訴人說他沒有牌照也可以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照做沒問題，他說入來香港入油沒有事，香港水警甚少截查，有截查過他也「照俾他過」，沒有控告過他。上訴委員會對這個說法有很大保留，如上訴人所言屬實，任何船隻不論「有牌」或「無牌」也可以在香港水域自出自入完全不受限制，發牌制度完全形同虛設，執法部門完全放任不管，似乎難以置信。
16. 上訴人說雖然有關船隻的牌照沒有續期取消了，但之前做了幾十年一直都在都是香港做的漁民，希望政府作出補償。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他船隻的船東根據援助方案是否應該獲發特惠津貼，與本個案中的船隻的船東是否合資格的問題沒有關係，在發放特惠津貼給一名漁民前，必須確保他合符資格，特惠津貼並非「人有我有」的，不可以因為有其他船東獲得特惠津貼，上訴人便可以不需經過審核也

可獲發同等的特惠津貼，如上訴人不符合資格便不應獲得特惠津貼。在這個制度下，漁護署為全港所有漁民登記，接收了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並不代表上訴人必定符合資格可獲得一定數額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也不應期望漁護署可不須經過審核便向他發放特惠津貼。

1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8.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生活艱難，只是希望得到津貼，並不是發放津貼的合理理由。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他們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正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特惠津貼。上訴人是否世代從事捕魚及從事捕魚有多久並非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的相關因素。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1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M64889A

聆訊日期：2019年5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貴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